

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A、久盈 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A 份额，以下简称“久盈 A”；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B 份额，以下简称“久盈 B”）的每个分级运作期为 2 年，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时将久盈 A 和久盈 B 进行基

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1、久盈 A 的折算日

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 A 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久盈 A 的前 3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第 4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

本次久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久盈 B 的折算日

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 B 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折算一次。本次久盈 B 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折算确认日

每个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久盈 B 的开放期和久盈 A 的申购期三个阶段。其中过渡期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久盈 A 和久盈 B 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久盈 A 和久盈 B 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久盈 A 和久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 A 和久盈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久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久盈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久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久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久盈 A 的份额数 × 久盈 A 的折算比例

久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第 3 位及第 3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久盈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久盈 B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久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久盈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久盈 B 的份额数 × 久盈 B 的折算比例

久盈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第 3 位及第 3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事项

1、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进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有关本基金的其他详情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或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